

三十五、起重设备使用规范

（一）使用资质

1.起重机械（起重机、行车等）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，满足如下条件则属于特种设备：

- 1) 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.5 吨的升降机；
- 2) 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 吨，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 米的起重机；
- 3) 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。



图 37 电动单梁起重机图示

2.纳入特种设备的起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天内，应当到政府安监部门办理使用登记，取得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。

3.拟停用 1 年以上的特种设备，应在停用后 30 天内到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。

4.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、无改造修理价值的起重设备，应及



时报废，并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。

5.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，取得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。

6.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应每 4 年复审一次，以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
（二）检验与维护

1.特种设备需进行定期（每 2 年）检验，在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月前，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，并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2.未纳入特种设备的普通起重设备不强制要求定期检验。

3.应当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。

4.对起重机械每月进行维护和自查，并做好记录。

5.如发现起重机械有异常情况，需立即停止工作、及时处理和维修。

（三）操作规程、标识及防护措施

1.应编制起重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，明确安全使用说明、安全注意事项、应急处置方案，并上墙张贴。

2.在特种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。

3.应有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如起重机限位器等。

4.在起重设备上设置蜂鸣器、闪光灯等作业报警装置，并能正常工作。

5.室内的起重设备运行要标出通道，以防出现事故。